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	45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及總體業務 發展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48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總體業務 發展、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6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5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王立石先生	5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劉群先生	48	投標總監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監察投標部門及 招聘項目相關人員
雷兆康先生	42	區域總監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監察澳門業務運營
江偉鋒先生	41	商務部門主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監察商務部門
朱偉芝女士	49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財務及 會計事務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落實情況。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

Howard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Howard先生擔任我們各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總體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作為IBI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作為IBI Macau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已與本集團合作逾九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Howard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一家現時稱為Global Beauty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健康及生活方式服務)任區域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升級該公司亞洲區的療程中心之投資組合。

Howard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完成高級破產法律及實務1級課程，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從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獲得破產管理文憑。

Howard先生曾為翔嘉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Howard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活動且具償付能力。Howard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Smithers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Smithers先生擔任各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總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Smithers先生在香港建造行業積逾21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項目經理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保華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服務)旗下集團成員公司任合規及協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投標及資格預審程序及綜合管理活動。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Smithers先生於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Ltd.(主要從事ISO認證管理體系)任品質保證顧問，被借調至保華集團。

Smithers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萊頓理工學院(Brighton Polytechnic)(現稱為University of Brighton)，獲建築工程設計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Smithers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mither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mithers先生曾為Design 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Smithers先生亦為First Concept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正處於自願撤銷註冊過程中。Smithers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開始自願撤銷註冊時並無進行活動且具償付能力。Smither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Williams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Williams先生在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Williams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 (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收購及出售。此外，彼現時擔任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服務)的非執行董事。

Williams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物業服務。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曾於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相關服務)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Williams先生曾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估值、物業諮詢及地產代理)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一九七六年五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Williams先生曾於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

Williams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評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英國專家學院(The Academy of Experts)的執業會員。

Williams先生曾為Brov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illiams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或開始自願解散時終止業務且具償付能力。William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Andrews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ndrews先生在建造行業累積超過26年經驗。Andrews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為Andrew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主要從事建造行業顧問服務)的董事。

Andrews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主要從事建造業務)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香港及澳門商務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該業務單位的合約及商業事務。

Andrews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英國Cauldon College (現稱為Stoke On Trent College)頒發的工料測量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報讀The Accord Group Australia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香港調解會聯合舉辦的課程，獲得商業調解證書。

Andrews先生曾為Knight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Andrews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活動且具償付能力。Andrew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除名，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王立石先生

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今於Young Brothers Aviation Ltd. (主要從事航空投資)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3年工作經驗。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曾從事水務工程工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主要從事公用設施營運、基建營運及其他投資)任職集團會計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王先生曾於Firstst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30) (現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葡萄酒及酒相關業務) 任會計師。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三級會計人員。

王先生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合頒發的中國法律第二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冊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王先生曾為邦偉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終止業務且具償付能力。王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員：

劉群先生

劉先生，48歲，最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投標總監。彼負責監察投標及招聘項目相關人員。

劉先生於物業發展及裝修領域積逾21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發記營造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業務)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總體管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寶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裝修業務)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裝修項目管理。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劉先生曾於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修、裝飾及承建工作)擔任現場主管，主要負責裝修項目管理。

劉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兆康先生

雷先生，42歲，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區域主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澳門業務運營。

雷先生在建造行業積逾16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分別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基利香港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土木建造工程)任助理工料測量師。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雷先生於太元船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運及土木建造工程)任職，離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項目預算規劃及項目分包。

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香港職業訓練局的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分校))，獲得建築學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建築及建造高級文憑。之後，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英國胡弗漢頓大學，獲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建築法與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

江偉鋒先生

江先生，41歲，最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商務主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商務部。

江先生在工料測量領域積逾14年工作經驗。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任項目工料測量師。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江先生於歷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料測量顧問服務)任工料測量顧問。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江先生曾於新豪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工料測量師(主要從事建造服務)。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分別於D. G. Jones & Partners (H.K.) Ltd.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及於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任工料測量師(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建造顧問服務)。

江先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工程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當選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獲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偉芝女士

朱女士，49歲，最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朱女士在會計領域積逾24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部任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財務部經理。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受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為審核部經理。

朱女士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員。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文潤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資格規定。

文潤華先生

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兼企業顧問部主管及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文先生在公服務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文先生二零一零年三月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上市後，本公司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主席）、王立石先生、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Howard先生（主席）、王立石先生、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Smithers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此外，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我們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6.3百萬港元的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以吸引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